

2026 年度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两厂（场） 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运营方：陕西蔚蓝节能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管理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在地：陕西省榆林市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

项目联系人：姚朋

联系方式：0912-2362712

通讯地址：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服务方（乙方）：陕西蔚蓝节能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所在地：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十二路凯瑞大厦 B 座 26 层 26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风武

委托代理人：葛正

联系方式：15114839958

通讯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十二路凯瑞大厦 B 座 26 层 2602 室

联系方式：029-86103396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帐号：701011580000410323

税号：916100005807626096

前 言

甲方：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取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一切必要的内部和外部授权，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乙方：陕西蔚蓝节能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经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注册的合法公司，相关证明文件作为本协议附件；乙方将从财务、设备和技术力量等可能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本协议义务的履行，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甲乙双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特此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定义与解释

第 1 条 定义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两厂（场）运营管理项目

项目地址：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

项目设施及运费服务内容：

1.1 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 $3000\text{m}^3/\text{d}$ （分为两条生产线，单条生产线处理量 $1500\text{m}^3/\text{d}$ ，二期系统处理规模 $200\text{m}^3/\text{d}$ （一体化 MBR 处置装置）三期系统处理规模 $500\text{m}^3/\text{d}$ （一体化 MBR 处置装置），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运营服务范围完全响应招标

文件要求。主要包括对整个厂区的运营管理、日常检测、预案规范编制、废弃物处置等与两厂有关的一切事宜及厂区内所有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厂区稳定运行，并达到厂区设计运行标准。

1.2 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位于榆林市佳县通稍路高昌村路口，该工程总占地面积 151627.81m²，即 227.44 亩。

本项目设计平均日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模为 342.28t/d，总库容约为 112.67 万 m³，使用年限为 10 年。运营服务范围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主要包括对全场区的管理、来料的接收确认以及场区内所有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场区正常运行。

1.3 经甲方同意和乙方认可的其他服务设施。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政府部门颁发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运营惯例：指在陕西省境内污水处理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或其他同类设施运营者为建设运营类似于本项目的项目所采用或接受的惯例。

协议生效日：本协议经甲方、乙方盖章后当天为协议生效日。

本合同期限：自协议生效日算起，截止到满 1 年对应的日期为止。

第 2 条 解释

2.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为 2026 年度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两厂（场）运营管理项目的运行管理，特此签订本协议。

2.2 本协议条款中，无论何处涉及由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发出或颁布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书面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均不允许被无故扣押或拖延，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日期。

2.3 本协议下的其他合同及协议，如承诺合同、检验检测合同、设备及材料供应合同等均以本协议的条款为基础。此前其他相关合同及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应以本协议为准。

第二部分 项目概况及运营权

第 3 条 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两厂（场）运营管理项目。

3.2 项目地址：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

3.3 项目规模：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 3700m³/d、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库容约为 112.67 万 m³，设计平均日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模为 342.28t。

第 4 条 运营权

4.1 按照适用的法律，甲方授予乙方 2026 年度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两厂（场）运营管理服务项目在整个运营期间及范围内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权利。

4.2 运营期：总服务期限为两年，根据考核情况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01 月 16 日--2027 年 01 月 15 日。每个运营年

度届满前，甲方依据考核要求对乙方开展考核评工作，考核评定结果为合格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若乙方未通过甲方考核，甲方有权在考核结果送达乙方后【30】日内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4.3 乙方负责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两厂（场）运营管理、日常管理及日常维修维护等；负责定期排查园区各企业排污口的排水水质达标（满足进水水质标准）、保障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负责接收、填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负责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管。

4.4 乙方将为本项目设立独立法人的运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全权负责项目运营、管理、维护，并接受甲方监管。

第 5 条 本项目运营权下的权利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授予乙方对该项目的运营管理权；
- (2)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运营管理服务费；
- (3) 在运营期内，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手续；
- (4) 对乙方两厂（场）运营过程实施监督，包括人员配制、机械设备、化验检测、预案规范编制、服务质量、财务状况、项目经营状况和安全防护措施等，对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不到位，可以提出口头或书面整改要求，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可以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 5000 到 20000 元罚款，可在运营费中扣除，仍未整改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5) 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产品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6) 按照投标文件要求为两厂（场）配置人员 11 人，乙方运营管理人员需服从甲方合法合规的安排，若运营管理人员未按甲方要求执行工作，甲方有权对运营管理人员进行口头教育批评、警告，若乙方运营管理人员对于工作屡次不落实、不执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运营管理人员。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运营期内享有对该项目的运营管理权；

(2)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乙方在运营期内自行承担管理、安全、责任风险等，负责进行项目运营和维护，运营期限届满移交本项目；

(3)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取得运营管理服务费；

(4) 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5) 负责定期排查园区各企业排污口的排水水质达标（满足进水水质标准），发现超标立即采取措施及上报甲方，保障两厂（场）运营达到设计标准。

(6) 负责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保障上传数据的准确有效，发现故障及时汇报甲方。

第三部分 项目移交及运营工作

第 6 条 项目设施移交、项目试运行和完工验收

6.1 项目设施移交小组

6.1.1 项目移交小组由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牵头，成立 2026 年度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两厂（场）运营管理项目移交小组。移交小组组织召开移交工作会议按照协商一致原则确认清点资产，并形成项目移交清单。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详见移交手册）。

6.1.2 本项目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管；项目设施经调试测试合格后，甲方与乙方应各自组成项目移交小组，负责项目设施移交的前期准备工作及与项目设施移交有关的资产清点、合同、运营交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项目设施移交前期工作。项目移交小组严格审核甲乙双方编制的移交工作报告。

6.2 项目设施的移交

6.2.1 在整个委托运营期限内，项目设施所有权均属甲方所有。

6.2.2 项目设施移交时，甲方和乙方应根据移交手册，共同对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两厂（场）现有的项目设施进行逐项清点和登记，并在必要时就其状况或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进行备注后，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予以确认。项目移交手册经双方签署盖章之日即为本项目设施移交完成之日。

6.2.3 项目资料和工程技术资料的移交：项目资料和工程技术资料包括项目建设中的所有土建、安装工程资料、技术文件。技术文件

应包括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两厂（场）所有为其运营和维护所需的技术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截止项目设施移交日现有的设计、可行性研究等技术文件和技术档案，所有设备的制造厂商提供的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图纸、安装使用及维护手册等文件和资料，以及项目设施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乙方在项目运营期内各行业部门要求办理的相关证件，例如排污许可证），以及各设备、仪表、电气厂家联系方式。

6.2.4 上述技术文件仅为供乙方在委托运营期间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目的，其所有权仍然属于甲方。乙方应仅限于为本协议之目的而使用该上述技术文件，并不得将该技术文件使用于除此之外的任何目的和用途，除非已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2.5 乙方对移交资料在使用的同时，尽到妥善维护和保管义务，以保证经营权转让期满或提前收回时，将全部技术文件完整地交还甲方。

6.3 项目试运行

6.3.1 项目设施移交后，为了达到本协议约定的处理标准或效果而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整修、改造均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

6.3.2 本项目无试运行期限，合同签署后直接进入正式运营。

6.4 项目的验收

6.4.1 项目运营的验收由甲方牵头与乙方共同组织实施。

6.4.2 项目的整体验收应依据协议、运营合同所规定的规范、标准、程序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并取得经甲方签发的书面

工程验收报告。

6.4.3 性能测试：甲乙双方联合对项目进行性能测试，性能测试结果和环保指标均应达到国家或本协议规定的标准。

6.4.4 乙方已取得项目运营的环保监测合格证明和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

第 7 条 正式运营

该项目已满足以下条件，具备正式运营条件：

（1）污水处理站内的设备安装完毕、污水处理设施和系统试运营验收合格。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已完成竣工验收并已投入正常使用。

第 8 条 运营方式

项目在运营期内该项目所包含的一切设备、仪表、设施等由乙方独立进行商业运营。

第 9 条 运营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9.1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负责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两厂（场）内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及维修并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运营项目设施。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两厂（场）的设备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运营期间添置的与污水处理工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正常运行无关的办公用品等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营期满以后乙方自行处置。乙方应确保在

正式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两厂（场）项目设施：

（1）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企业运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污水处理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2）本协议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3）运行维护手册以及运营项目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9.2 乙方应确保两厂（场）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的达标运营。

第 10 条 甲方的主要责任与权力

10.1 在整个运营期内，甲方应督促乙方认真执行国家行业标准、行业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协议规定的排污标准。甲方随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排污进行监测，第三方检测公司由甲方联系，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10.2 甲方有权进入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两厂（场）按照相关规定对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进行检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运营有关报表、报告和资料，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

10.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规范运营，操作符合规范，严格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乙方承担一切运营管理责任。如因乙方违规和运营管理不到位，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对乙方现场开具罚单，单次罚款

金额 5000—10000 在运营费中扣除。如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运营费用按合同比例进行支付扣除乙方过失所承担的费用及罚款。

第 11 条 乙方的主要责任

11.1 从开始正式运营日起，乙方应连续接收和管理园区两厂（场），将污水处理厂从接收点进入的污水经处理达到出水质量标准后，排放至交付点。乙方有责任在其职责范围内完成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两厂（场）运营工作，并对出水水质情况负责，因乙方原因导致出水水质超出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给甲方造成政治、经济的损失以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一个运营年度内如由于乙方责任导致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两厂（场）运营收到环保主管部门的书面处罚 3 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关系，且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完成后续运营交接。

11.2 乙方负责编制榆佳工业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两厂（场）运营过程中，出现事故时，乙方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启动应急预案。

11.3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和合理的运行标准以及运行惯例认真而有效的处理业务与事务。

11.4 在本项目的运营期间，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11.5 在本项目的运营期间，乙方做好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水量检测、固废场的废物接收记录。每日按规定对有关参数进行测定并记录。

11.6 乙方应编制运行与维护手册。

11.7 乙方应建立完整的运行日记，记录每一处构筑物的运行情况、处理效果、事故、设备的检修等事项。

11.8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11.9 乙方在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进行填埋作业时，必须做好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区土工布、HDPE 膜的保护，应在填埋前对库区四周码沙袋，沙袋厚度不小于 30 cm，以防止尖锐物质破坏土工布和 HDPE 膜造成环境事件。

11.10 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两厂（场）运营实施按月考核，乙方应在次月上旬向甲方提交上月的运营情况月度报告。

11.11 在运营期间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违法违规事宜，由此造成的责任均有乙方承担。

11.12 乙方要加强厂区、公共生活污水管网和企业排水情况的日常巡查管理，确保生活污水处理厂设备、公共生活污水管网及企业进水正常达标运行，及时发现进水异常，乙方应特别加强汛期巡查和管理，如因巡查管理不到位及未采取应急措施造成设施设备损坏，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 12 条 项目暂停服务

12.1 每个运营年度的累积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间不超过 15 日，其中污水处理厂外的污水管网维修及厂内的设备更换除外。至少在每一运营年度开始 30 日前，乙方与甲方应就该运营年度的两厂（场）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间达成协议。在任何运营年度内的任何时候，乙方都应在至少提前 10 日通知甲方后安排两厂（场）计划内暂停服务具体时间，但乙方不得违反所达成的该运营年度计划内暂停服务协议。

12.2 甲方可要求乙方对两厂（场）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间表进行修改，但须在计划暂停服务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如果此类修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则乙方应尽量依甲方要求调整时间表。

（1）不会导致乙方安排两厂（场）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方式和时间与两厂（场）设计处理能力或行业安全规范相冲突；

（2）不会对项目造成危害。

12.3 紧急情况、自然灾害暂停服务，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 2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供该暂停服务的原因、范围及持续时间的具体情况。如果是可预见性的暂停服务，乙方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

12.4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超标：进水水质超过水质标准而导致乙方出水不达标的，甲方则免除乙方出水水质超标的违约责任，同时正常支付污水处理费用。由于进水水质各指标低于系统生化处理的正常需求而导致的出水不达标，甲方则免除乙方出水水质超标的责任，同时正常支付污水处理费用。

第 13 条 污泥的处置

13.1 乙方负责污泥的脱水，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处置。

第四部分 运营标准、服务费用及支付

第 14 条 污水处理厂水质的检测及要求

14.1 在线监测：必须安装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水质在线监测监控系统。

14.2 水质检测方法：政府环保监测机构和乙方所进行的水质检测应按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14.3 水质检测结论：水质检测以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反应的数据或政府环保监测机构的水质检测结论为准。

14.4 进出水水质标准

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标准

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进水水质	出水水质
			控制指标	控制指标
1	COD	mg/L	100—350	≤50
2	BOD ₅	mg/L	≤180	≤10
3	总氮	mg/L	≤60	≤15
4	氨氮	mg/L	≤40	≤5（8）
5	总磷	mg/L	≤4.0	≤0.5
6	pH 值	—	6~9	6~9
7	SS	mg/L	≤180	≤10
8	油类	mg/L	≤15	≤0.5

注：上表中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除上述 7 项主要指标外的其他进水指标应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的规定。在污水进水质量标准的前提下，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类规定的排放标准，其中主要出水污染物按照上表执行。

14.5 污泥排放标准，污水处理厂的污泥乙方应进行污泥脱水处理，脱水后的污泥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的要求，按照环评要求集中处理。

14.6 水质超标的处理，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出水水质超标引起的第三方侵权纠纷或环保部门依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理，均由乙方负责解决。

第 15 条 运营管理服务费

15.1 2026 年度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两厂（场）运营管理项目服务费包括：厂内生产项目药剂费、设备、设施维修保养费、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生产办公费、冬季取暖费及其它费用等全部费用。

15.2 根据乙方委托运营方案，乙方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用人标准，人员工资及福利不得低于社会平均工资，不得拖欠。

第 16 条 两厂（场）运营管理服务费的支付

16.1 运营管理服务费。

本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3016760.00 元，大写金额：叁

佰零壹万陆仟柒佰陆拾元整。

16.2 运营服务费收取方式。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代甲方向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各企业收取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填埋处置费作为本项目的运营管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 55 元/吨（依据附件：榆佳管委会发[2019]30 号文件）。

乙方成立专门的项目公司作为运营管理服务费的收费主体，按月收取相应的运营管理服务费，由缴费企业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项目公司专用账户，同时乙方应提供税率为 6%的技术服务类增值税发票。

项目运营期满后，乙方核算项目运营期内收取的运营管理服务费总额，汇总运营管理服务费收取记录并形成书面报告提交甲方审核，乙方应将项目公司专用账户银行流水明细作为报告附件向甲方提供，甲方如有异议应在乙方提交报告后 7 日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可。如乙方收取的运营管理服务费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运营管理服务费（叁佰零壹万陆仟柒佰陆拾元整），则乙方应将超出部分总额的 80%以电汇的形式返回给甲方（甲方出具收款证明材料，不提供增值税发票），剩余 20%为甲方给予乙方的运营服务的奖励。如乙方收取的运营管理服务费不足本合同约定的总运营管理服务费，则甲方应在认可乙方提交的报告后一个月内将不足的部分支付给乙方，乙方应提供税率为 6%的技术服务类增值税发票。

16.3 运营管理服务费的增加。如乙方在项目运营管理服务期内提供超出招标文件范围或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运

营管理服务费增加的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增加的部分纳入运营管理服务费核算。

第五部分 设备设施的更新、维修

第 17 条 设备设施的更新、维修

17.1 设备设施的更新：因设备达到使用年限或设备本身质量问题而造成的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运营期间添置的与两厂（场）工艺无关的办公用品等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营期满后由乙方自行处理。

17.2 设备设施的维修：运营期限内两厂（场）设备、设施、厂区日常维修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

17.3 固废场内每级坝体填埋高度达到需要升高建设要求时，乙方应当按照设计及技术规范要求加高坝体高度，费用由乙方承担。

17.4 若乙方运营人员未按照甲方要求对设备、设施进行维修维护，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管，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罚款 5000—20000 元不等。

第六部分 运营期满后项目移交事宜、生效

第 18 条 运营期满后项目的移交

18.1 移交日期：本项目运营期满的第一个月内。

18.2 乙方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移交范围包括：

(1) 乙方对本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两厂（场）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与污水处理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所有机械、

设备和零配件以及其它动产；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2) 在用的各类管理规章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它资料，以使两厂（场）项目能平稳正常继续运营。

(3) 移交前甲方和乙方应会谈并商定本项目移交的详尽程序，在会谈中乙方应提交将要移交的建筑、设备、设施和物品清单以及负责移交代表名单，甲方应告知乙方其负责接受移交的代表名单。

第 19 条 项目移交后的有关事宜

19.1 项目移交后半年内，如两厂（场）设备、设施出现故障影响两厂（场）的正常运行时，乙方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免费为该项目进行技术服务。

19.2 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进行本项目的管理、运营、维护和修理时，若需要乙方提供技术支持、维修服务乙方不能拒绝，移交后半年以外的服务乙方有权收取合理的服务费用。

19.3 乙方有义务将所有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在可转让的范围内分别无偿转让给甲方，并促成供应商以过去同样的优惠价格供应设备，在移交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接受合同延续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19.4 本项目的移交日之后，如果甲方计划再次以运营权的方式将本项目运营权授予新的运营者，若采用协商程序或方式挑选新的运

营者时，乙方应有权参与。

第 20 条 续约

本合同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继续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 21 条 违约

21.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其行为即构成违约，但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发生的除外。

21.2 发生违约事件时，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 30 日内或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 3 日内向对方提供书面异议或说明情况，在此情况下，双方应就此问题进行协商。

21.3 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转包。

第 22 条 终止协议

22.1 终止协议：如果甲方或乙方中有一方严重违反协议，已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时，则另一方可终止协议。

22.2 遇国家出台政策，导致委托运营服务无法进行，须终止本协议，则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终止协议，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时协议方可终止。

22.3 如违反本协议第 10.3.条款时甲方可终止协议。

22.4 本协议若有异议，可申请仲裁机关仲裁或者合同签订地人

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 23 条 不可抗力

23.1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对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

23.2 不可抗力的通知：不可抗力情况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本协议义务，受影响当事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通知将陈述不可抗力情况发生的日期、性质、预计持续时间，对当事方履行义务影响的情况及当事方准备采取的环节措施。在通知发出之后的合理时间内，当事人应向另一方提交经公证机关出具的关于不可抗力情况的证明。

23.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方必须自行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

第 24 条 其他

24.1 本服务合同在运营过程中如遇合同未约定事项，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25 条 签字及生效

25.1 以简体中文订正，本合同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期满时自动终止。

在协议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违反协议义务而暂停履行其

在协议下的义务，则协议的终止日将按实际情况确定。

甲 方：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陕西蔚蓝节能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幸福路 1 号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十二路凯瑞大厦 B 座 2602
邮编：719208	邮编：710016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电话：0912-2362727	电话：029-86103396
传真：0912-2362714	传真：029-86103396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城北支行
	账号：701011580000410323
日期：2026 年 01 月 16 日	日期：2026 年 01 月 16 日

附件：与本合同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项目及考核制度及打分细则

附件一：三证合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照 执 业 营

(副本₍₆₋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580762609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陕西蔚蓝节能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壹亿壹仟陆佰捌拾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年08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王凤武

长期

圍
范
營
經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十二路凯瑞大厦 B 座 26 层 2602 室

关
机
登



202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生活污水处理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单位名称：陕西蔚蓝节能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十二路 凯瑞大厦B座26层2602室
法定代表人：王风武
证书编号：陕运评1-1-002
评价类别与级别：生活污水处理一级
有效期限：2023年7月21日-2026年7月20日
陕西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3年7月21日
查询网址：www.snepi.com 查询电话：029-81543639

陕西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监制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致：陕西蔚蓝节能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 2026 年度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两厂（场）运营管理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SXQFY-2025-YL034.1B1），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3016760.00 元，大写：叁佰零壹万陆仟柒佰陆拾元整；

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 10 日内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

采 购 人：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秦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01 月 16 日

附件四：政府收费标准相关文件

榆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榆佳管委发（2019）30 号

榆佳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 榆佳工业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 废渣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企业、各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佳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5 月 30 日第 4 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规范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废渣的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第三方根据固废场建设成本和运营成本测算，榆佳工业园区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费为 55 元/吨；

二、各相关企事业单位应尽快与陕西陕西蔚蓝节能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榆佳分公司签订正式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合同并完善相关手续；

三、请尽快结算试营业期间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费用，按照
测算标准 55 元/吨收取。

附件 1: 佳县人民政府 2019 年第 4 次常务会议纪要

附件 2: 榆佳工业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项目经济
评价报告


榆佳工业园区管委会
2019 年 7 月 10 日

榆佳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0 日印发

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两厂（场）运营管理服务项目考 核制度及打分细则

一、考核目的

为规范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污水厂”）和工业固废场（以下简称“固废场”）的运营管理行为，提升两厂（场）运营效率、安全管理水平和环保达标率，保障设施稳定运行，防范环境风险与安全事故，明确运营责任主体的工作目标与考核标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要求，制定本考核方案及细则。

二、考核机构

为保障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两厂（场）运营管理服务项目市场化运行后考核工作的有序开展，业主方成立运行监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汇总考核结果并申请运营费。

三、考核原则

1. 考核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既要防止疏于管理，又要防止刁难克扣。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完整运用到结果兑付当中，且需事实清楚、佐证齐全（如现场照片、视频、记录台账等）。

2. 坚持“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目标导向，鼓励运营企业运用科学灵活的管理手段、技术提升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考核单位原则上以保障设施稳定运行、环保达标为考核导向，同时将委托企业

规范用工、安全生产管理纳入考核范围，不参与、不干预委托企业的具体管理工作。

3. 考核采取日常考核与定期考核相结合的办法。

四、考评对象、范围、方式

1. 考评对象：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两厂（场）运营管理服务项目承包单位。

2. 检查考评范围：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两厂（场）运营管护日常工作。

3. 检查考评方式：检查考评方式为定期检查。

4. 考核组织形式：①业主方或指定考核部门形成考核组。②考核工作方面包括现场及技术资料核查。

五、考核内容

1. 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两厂（场）运营管理服务项目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2 日常管理、安全管理、规范达标运管情况、设备管理、固废处置管理、厂容厂貌、培训学习、主管部门检查及社会监督、资料等方面考核。

3. 主管部门检查及社会监督（含媒体监督）等问题整改。

六、考核方式

1. 定期检查（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管部门或指定考核部门统一安排组织实施）；不定期在一月之内明查、暗查形式对运营服务承包单位进行抽查。根据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两厂（场）运营管理服务项目服务工作评分细则进行打分考核，对于考核中发现的问题，采取取证直接通报并予以考核罚款。

3. 抽查复查：对市、区等上级部门及环保各专项治理工作中指出

的突出问题、群众投诉和媒体曝光的问题及时进行随机抽查复查。

七、考核奖惩办法

1. 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管部门或指定考核部门可采取灵活自由的方式对承包单位日常管理、安全管理、规范达标运管情况、设备管理、固废处置管理、厂容厂貌、培训学习、主管部门检查及社会监督、相关资料等方面进行考核。

2. 考核是对承包单位整体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评，此评分作为支付承包费用及续签合同的依据。

3. 考核内容、考评明细

考核实行 100 分制，考核内容主要从：日常管理、安全管理、规范达标运管情况、设备管理、固废处置管理、厂容厂貌、培训学习、主管部门检查及社会监督、资料考评明细。

八、考核等级与奖惩措施

1. 等级划分

❖ 优秀：90 分及以上

❖ 良好：80-89 分

❖ 合格：70-79 分

❖ 不合格：60-70 分

❖ 60 分以下解除合同

2. 奖惩规则

❖ 费用支付：考核结果作为费用支付依据，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暂缓当期付款，并要求承包方限期整改，待运维方整改重新考核合格后支付。

❖ 年度奖励：年度综合考核为“合格”以上，甲方续签下一期服务合同。

❖ 合同解除：连续考核 2 次“不合格”，或单次考核低于 60 分的，且整改后仍无法通过考评或拒不整改，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关系。

九、考核结果传递。

考核结果需与次月 5 日前传递到考核领导小组（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汇总，作为结付服务费的依据。

十、申诉与复核

1. 运维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结果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考核主体提交书面申诉（附佐证材料）。

2. 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收到申诉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原考核组成员进行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书面反馈企业。

十一、附则

1. 本考核细则试行期为 1 年，结合实际适时进行修订。由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2. 本考核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考核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3. 遇重大政策调整或特殊情况（如重大活动、自然灾害），考核可临时调整，由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企业。

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两厂(场)运营管理服务项目运行与维护工作考核细则

考核组：_____

时间：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项目管理考评类别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应得（100分）	考核得分	备注
1	日常管理 (15分)	两厂（场） 足额配备人员及机械（3分）	成立运行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化验员、维修人员、工艺技术人员、电气技术人员、机械技术人员、和运营操作人员等岗位人员配置齐全、数量合理满足项目运营需要，具体负责项目运行管理，少配备一人扣 0.5，扣完为止。	15		
			按规范要求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岗位职责、物资调度管理制度、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危废及固废管理制度等各项工作制度，得 4 分。			
		两厂（场） 操作规程（3分）	运行操作规程齐全，操作人员熟悉掌握，规范运行操作，得 3 分。			
		两厂（场） 场区入口设置安全标志、标识（2分）	固废场进场道路路口未设置规范标志、标识，扣 1 分，设置不规范扣 0.5 分。			
		两厂（场） 进场垃圾称重计量制度落实（2分）	固废场进场垃圾不做称重登记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称重登记不全的扣 0.5 分；称重记录与收集记录不一致的每项扣 1 分。			
2	安全管理 (20分)	两厂（场） 固废场消杀管理（2分）	对厂区蚊蝇、鼠类检查，未检查扣 0.5 分；未配置消杀设施，扣 0.5 分；未落实消杀人员防护措施扣 0.5 分，未配备消杀设备扣 0.5 分，扣完为止。	20		
		两厂（场） 安全管理机构及制度建设情况（4分） 现场安全管理情况（4分）	两厂（场）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规章，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2分）；有专职（兼职）安全员，职责明确，有安全检查记录及隐患处理结果（2分）。 两厂（场）安全警示牌悬挂规范（2分）；制定了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2分），审批、作业规范（1分）。			

3	规范达标运营情况 (20 分)	污水厂	应急预案 (4 分)	编制火灾、触电、中毒、防汛、停电、水质水量突变、重要设备故障等预案，内容详实 (得 3 分)；且每年组织演练，并有详细记录 (得 1 分)。	10	
			安全证书 (2 分)	核心安全关联岗位：危险化学品管理岗、应急管理岗 (安全员)、电工持证，且持证人员数量满足实际运营需求，得 2 分。		
			安全问题 (2 分)	上级通报或者督办存在安全隐患问题，扣 1 分，整改不及时扣 1 分，扣完为止。		
			安全设施配备 (2 分)	防洪、消防等安全设施不齐，每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场区工作人员安全着装 (2 分)	固废场工作人员夜间未着反光服的，每人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污水厂污水处理运行负荷率 (5 分)	污水收集处理负荷率达 100%，得 5 分；未及时处理造成溢流或引发二次污染，处理负荷每降低 10%扣 1 分，扣完为止。但收集水量超出设计处理能力，出现溢流现象除外。		
			出水水质达标 (5 分)	污水处理出水水质按设计执行标准进行考核，以在线监测设备及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为准。一天主要指标一项日均值不达标扣 0.5 分，扣完为止；但考核期内数据，进水超标的除外。		
		固废场	固废堆体分层压实 (4 分)	固废严格按分类分区堆放、堆放高度符合设计要求得 2 分；每层摊铺厚度 $\leq 0.8-1.2$ 米 (根据固废类型调整，硬性物料 ≤ 1.2 米，松散物料 ≤ 0.8 米)，压实遍数、压实度符合规范要求得 2 分。	10	
			每日覆盖情况 (3 分)	未及时覆盖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垃圾堆体边坡情况 (3 分)	垃圾堆体边坡达不到 1:3 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设备管理 (10 分)	污水厂	设备维护管理 (3 分)	设备维护合理规范且主要生产设备、特种设备完好率 $95\% > R \geq 85\%$ ，扣 0.5 分；主要生产设备、特种设备完好率 $85\% > R \geq 75\%$ ，扣 1 分；主要生产设备、特种设备完好率 $75\% > R \geq 60\%$ ，扣 2 分；主要生产设备、特种设备完好率 $R < 60\%$ ，扣 3 分。	5	

5	固废处置管理 (7分)	固废厂	设备档案与备机管理 (2分)	设备档案 (包含采购合同、说明书、维修记录、运行数据、校准报告等关键资料) 齐全且实时更新得 1 分, 缺少 1 项关键资料扣 0.5 分, 扣完为止。 常用备机/件、易损件分类存放规范且备件保障及时, 备机盘点管理合理得 1 分。		
			机械设备档案建立情况 (2分)	无机械设备档案扣 1 分, 不全扣 0.5 分, 扣完为止。	5	
			机械设备工作日志建立情况 (1分)	无机械设备工作日志扣 1 分, 不全扣 0.5 分, 扣完为止。		
			计量设备有相关部门技术鉴定合格情况 (2分)	计量设备无相关部门技术鉴定合格证书扣 2 分。		
5	污水厂	污水厂	污泥处理 (2分)	厂区现场一般固废 (脱水污泥、栅渣及生活垃圾等) 收集、管理规范、合理, 得 1 分; 按设计及合规性管理要求脱水处理污泥, 得 1 分。	5	
			污泥安全处置 (1分)	按合理路线及规范要求妥善装运一般固废, 不引发二次污染, 且及时转运处置厂内一般固废, 全年污泥规范化处理率达不到 85% 以上, 得 0.5 分; 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审核签订各转运联单, 得 0.5 分。		
			危险废物处置 (2分)	按照规范要求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得 0.5 分; 现场按规范安全分类收集管理各类危废, 得 0.5 分; 合理及时妥善转运、处置各类危废, 得 0.5 分。		
			有害垃圾倾倒 (3分)	在场区内倾倒有害垃圾的,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6	厂容厂貌 (10分)	两厂(场)	室外要求 (3分)	两厂(场) 厂区绿化植物维护到位, 环境优美; 道路通畅、设施完好; 车辆有固定场所且停放有序; 厂区照明设施整齐完好, 得 3 分。	10	
			室内要求 (2分)	两厂(场) 室内地面、墙面整洁; 垃圾定位置放, 及时清运, 得 2 分。		

		构筑物管理（3分）	两厂（场）构筑物单元、车间的地面墙面环境卫生整洁，得3分。		
		运行团队仪容仪表（2分）	运行管理人员按要求穿着工作服（全套）、佩戴安全防护措施，得2分。		
		培训管理制度（2分）	建立完善的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包含培训计划、流程、档案管理等内容；制度符合行业规范及业主方要求，具备可操作性，得2分。		
7	两厂（场） 培训学习 （5分）	安全培训考核（2分）	主管领导和安全负责人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合理归档存档培训照片/视频等相关材料，得2分。	5	
		生产技术培训考核（1分）	严格按行业管理要求及项目培训制度定期组织完成技能培训考核，并合理归档存档培训照片/视频等相关材料，得1分。		
8	主管部门检查 及社会监督 （5分）	主管部门检查或投诉（3分）	对于主管部门检查或紧急投诉（如污水/固废泄漏、污水超标排放、污泥/固废二次污染等可能造成严重环境影响等），积极做出响应处理，且处理措施有效，令投诉人满意，得3分；不满意且有合理理由的，每次投诉扣1分，扣完为止。但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投诉事件除外。	5	
	两厂（场）	社会投诉（2分）	在接到群众关于污水、固废场运行/处理操作运行不规范、厂界噪声污染事件投诉后积极与投诉人沟通，解释处理过程和依据做出响应，处理措施有效令投诉人满意，得2分；不满意且有合理理由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但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投诉事件除外。		
	污水厂	运行记录（4分）	污水厂有关水量、水质、设备、化验及运行记录台账档案资料完整齐全得4分。	4	
9	资料 （8分）	固废场运行管理资料，安全管理资料，固废量月、年报表（3分）	固废场运行管理资料、安全管理资料，填埋固废量月、年报表完整齐全得3分。	4	
	固废场	防火、防爆、防洪专项预案（1分）	防火、防爆、防洪预案完整齐全得1分。		

合计			100	
考核组：		运维方：		
备注：				

整改通知书

收件单位：陕西蔚蓝节能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件单位：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 2026 年度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两厂（场）运营管理服务项目合同》及《 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两厂（场）运营管理服务项目考核制度及打分细则》要求，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方运营的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两厂（场）运营管理服务项目进行（检查/考核），发现以下问题需你方整改：

序号	存在问题描述	违反合同条款	考核细则	整改要求	整改期限
1					
2					
3					
...					

请你方在上述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我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如现场照片、检测报告等）。我方将在收到整改报告后_____日内进行复查，若你方未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合格，我方将依据合同约定采取扣减服务费用、不予续签合同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你方承担。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发件单位（盖章）：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收栏：我方已收到本整改通知书，将按要求完成整改。

签收单位（盖章）：陕西蔚蓝节能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收人（签字）：_____

签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